海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

(1994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1月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海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 200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藏语文的学习、使用和发展,推动 藏语文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处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 关法律、法规,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和自愿自择、分类指导 的原则,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。

第三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权利的主 要语言文字之一。 自治州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,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

第四条 自治州重视和加强藏语文工作,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,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,促进藏语文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职工互相 学习语言文字。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, 应当学习普通话和规范汉字,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 学习藏语文。

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, 检查督促法律, 法规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和本条例的实施;
- (二)负责自治州藏语文工作的管理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,制定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具体措施;
- (三) 检查、督促和指导本州各级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学习和使用藏语文的情况;
 - (四) 协调藏语文工作部门之间的有关业务关系;
- (五)组织和管理藏语文的推广使用、学术研究、经验交流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;
 - (六) 负责藏文古籍的搜集、整理和出版等工作;
- (七) 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、会议材料和有 关资料的翻译;
 - (八)负责审核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、

招牌以及商品名称等的译文;

(九)检查督促自治州内藏语文教学及扫盲工作。

第七条 自治州所辖县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办公室,依法对本地区藏语文的使用进行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 文化、艺术、卫生、新闻出版、广播、电视、体育等领域中,加 强藏语文的使用工作。

第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制定的单行条例、规范性文件和宣传材料,根据实际情况,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自治州自治机关召开的大型会议,应当提供藏文会议材料。

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、门牌、证件、标语、会标、公文头、信封、广告等,应当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自治州内县城、乡镇的主要街道名称、路标、界牌、公用设施、交通标记和汽车门徽等需要书写文字的,应当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自治州内工业产品的商标、说明书和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、产品名称、价格表等,根据实际需要,逐步做到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自治州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法律规定,在考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招生、技术考核、晋 级、职称评定时,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,应考者根据本人意愿 选择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。 第十二条 自治州内藏族学生较多的民族中小学加强藏语文教学,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,根据实际需要,开设藏语文课程,使用国家统编教材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州民族职业学校加强对全州"双语"教师的培训。

自治州教研机构配备精通藏汉"双语"或者"多语"的教学研究人员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州积极发展藏语文的函授、广播、电视教育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州内的图书发行部门,做好藏文图书、报刊的征订发行工作。

自治州重视发展藏语的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事业,做好藏语 节目的转播或者设立藏语栏目。

自治州的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加强藏语节目的创作和表演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使用藏语文 进行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实用技术的推广。

自治州自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,做好对藏语文工作者的业务 考核、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州内藏族公民聚居的乡镇召开的会议,根据实际需要,应当提供翻译。自治州内与藏族公民接触较多的部门和服务行业,应当有能够掌握藏汉两种用语的工作人员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,在受理和接待 各民族公民的来信来访时,应当使用来信来访者所通晓的语言文 字。

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, 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对不通晓藏语文或者 汉语文的诉讼参与人,应当提供翻译。

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、判决书、布告 和其他法律文书,根据需要,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 字。

第二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有计划地选送藏语文工作者 到州外高等院校进行深造,更新专业知识,提高业务素质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培养专职翻译人员。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重视配备藏汉文兼通的文秘人员。

自治州加强藏语文翻译和信息的交流,搞好藏语文名词术语的规范化工作,加强藏语文名词术语的统一规范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藏语文工作业务 经费和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经费,列入地方财政预算,加强资金的 管理、使用和监督,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一切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条例,接受各级藏语文工作部门对本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。

自治州自治机关对模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和奖励;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门源回族自治县根据实际情况,变通执行本条例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 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